

安信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25253
下属基金简称	安信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5253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个月）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三个月，在三个月锁定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基金经理	温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若届时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稳健的投资风格进行长期资产配置，通过构建与收益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基金组合，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QDII 基金、商品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3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 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投资于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商品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品种，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最近连续四个季度披露的基金定期报告中显示股票投资（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可转债和可交债投资策略。5、股票投资策略。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7、多资产投资策略。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

	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注：详见《安信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 万元	0.40%	-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40%	-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180 日	0.50%	50%归入基金资产
	N≥180 日	0.00%	-

注：投资人重复认/申购，须按每次认/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A 类基金份额的认/申购费用由认/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三个月锁定持有期期限，三个月后方可申请赎回（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

本基金针对养老金客户的相关费率政策及在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3%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划款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为 0）的 0.5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为 0）的 0.13%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流动性风险；5、合规性风险；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7、税负增加风险；8、其他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 （1）每笔认/申购份额锁定持有期的风险
- （2）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所产生的风险
- （3）通过港股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存在的风险
-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5）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 （6）发起式基金的风险
- （7）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安信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募集申请于 2025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80 号文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客服电话：4008-088-088]

- 1、《安信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安信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安信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